项目名称：军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6-01-060Z(H)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中标人）：陕西沣熙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全称）：陕西沣熙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军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6-01-060Z(H)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八一慰问品：（1） 不锈钢真空保温杯：646 个；（2）三折晴雨伞：646 把；（3）浴巾礼盒装：646 盒；（4）液体加热器（多功能养生壶）：646 台；（5）洗护沐套装：646 套。 春节慰问品：（1）食用油（花生油）：700 桶；（2）食用油（菜籽油）：700 桶；（3）大米：700 袋；（4）杂粮礼盒：700 盒；（5）干货礼盒：700 盒；（6）燕麦片礼盒：700 盒 。

品牌：八一慰问品：（1） 不锈钢真空保温杯：希诺；（2）三折晴雨伞：天堂；（3）浴巾礼盒装：洁丽雅；（4）液体加热器（多功能养生壶）：苏泊尔；（5）洗护沐套装：舒蕾。 春节慰问品：（1）食用油（花生油）：福临门；（2）食用油（菜籽油）：福临门；（3）大米：福临门；（4）杂粮礼盒：塞翁福；（5）干货礼盒：野森林；（6）燕麦片礼盒：西麦 。

规格型号：八一慰问品：（1） 不锈钢真空保温杯：**型号：XN-CB006E、规格：510ml**；（2）三折晴雨伞：**型号：33212E 黑胶、规格：76cm*10K**；（3）浴巾礼盒装：**型号：7496、规格：140cm*70cm**；（4）液体加热器（多功能养生壶）：**型号：SW-20Y25、规格：2.0L**；（5）洗护沐套装：**型号：/、规格：500g+500g+500ml**， 春节慰问品：（1）食用油（花生油）：**型号：/、规格：5L/桶**；（2）食用油（菜籽油）：**型号：/、规格：5L/桶**；（3）大米：**型号：/、规格：5kg/袋**；（4）杂粮礼盒：**型号：/、规格：1800g,**；（5）干货礼盒：**型号：/、规格：1105g,**；（6）燕麦片礼盒：**型号：/、规格：1020g**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657602.00__大写：__陆拾伍万柒仟陆佰零贰元整 。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所供八一慰问品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清单等相关资料且经采购人确认(支付配送本批次金额，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他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所供春节慰问品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清单等相关资料且经采购人确认(支付配送本批次金额，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他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 13 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按招标文件要求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伍___份，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壹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8__月__11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 13 号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沣熙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13号	住　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郑国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2658692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EUCR5P55
		开户名称	陕西沣熙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11959112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甲方发出的配送通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微信工作群消息、短信）送达乙方预留联系人即视为有效，乙方应自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对应批次货物的配送。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约定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乙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需向第三人承担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乙方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该扣除行为无需另行通知或取得乙方同意，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及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

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5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任意地点，乙方不得就该等地点的配送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邮递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量保证期：液体加热器（多功能养生壶）整机保修期为12个月，洗护沐浴套装、食用油（花生油、菜籽油）、大米、杂

		粮礼盒、干货礼盒、燕麦片礼盒供货时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2/3产品质保期。若乙方交付的食品类货物剩余质保期不足产品质保期三分之二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现质量缺陷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所供八一慰问品通过验收，且乙方提供产品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所供春节慰问品通过验收，且乙方提供产品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所付款项均需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予以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八一慰问品和春节慰问品按甲方要求分别按批次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 5 日内完成配送。所有货物（产品）按约定时间送达，不合格货物（产品）应在 1 小时内完成换货，紧急补货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每逾期 1 小时，乙方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乙方还应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批次为全部交付的最后一期,则按合同总价款的3‰计算。配送期限以甲方通过可留痕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计算，甲方应保存签收凭证或电子送达凭证。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而需向第三方采购替代品的，相关差价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拒收期间视为乙方未交付，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责任承担违约金。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自甲方通知乙方检测结果之日起至乙方交付合格货物之日止，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5.2 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逾期仍不能更换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更换合格货物；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乙方均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替代采购所支出的费用、检测费用、仓储费用、行政管理费用等。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不履行该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对产品实行终身维护、维修,终身维护、维修期限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维护、维修时按成本价收费。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

		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交付货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二）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认定存在质量缺陷，且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的；（三）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到合同约定解除天数的；（四）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更换通知、解除通知等文件，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或拒不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合同项下义务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验收标准和方法：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乙方所供货物（产品）或服务进行检查或验收，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检查或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货物（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所有产品数量、规格、技术标准及配置等全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如有与实际不相符，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一)在交货前，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包括食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的复印件及食品检测报告（必要时）等。 (二)甲方有权对交货货品进行清点，确认货品是否符合“货品名称、数量”的要求，所有货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洗护沐套装、食用油（花生油、菜籽油）、大米、杂粮礼盒、干货礼盒、燕麦片礼盒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质保期三分之二。 （三）如果被清点的货品不能满足“货品名称、数量和质量等”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品，直至供应商满足甲方要求，方可通过验收。如乙方已供应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短缺部分按该部分货款的2倍在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2.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2 ‰作为处罚。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4.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且已实际使用全部货物的，视同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甲方为核验产品质量进行的拆封、抽检、试用等行为不视为本条约定的使用货物，甲方仅部分使用货物的，不视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